

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

(证监发〔2007〕111号)

中国证监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监管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会内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〈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34号，以下简称国发34号文）精神，积极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将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上市公司立案调查及信息披露原则

要进一步提高稽查立案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有效缩短案件调查周期。在日常监管工作中，要密切关注市场动向，熟悉监管对象，注意收集各种信息，出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核查了解。一旦发生违法违规线索，应以稽查提前介入的方式，进行非正式调查。在非正式调查阶段，执法人员核实情况，收集材料，固化证据，正常行使调查权力，但不使用强制措施。在非正式调查阶段发现的不当行为，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，限期整改，主动消除风险隐患，妥善处置不良后果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在非正式调查过程中，如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要综合分析判断，按规定程序及时、准确立案，进行立案稽查。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在非正式调查的基础上，应制定详细调查计划，采取各种执法手段，

补充完善证据，查清基本事实，形成调查结论。稽查部门要合理安排力量，严格控制调查进程，尽量缩短调查周期，不断提高查处效率。

在非正式调查阶段，上市公司原则上可不对外披露。调查人员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，不得向他人泄露调查情况。在接到立案稽查通知书时，上市公司应按规定披露，但如果案情特殊，上市公司申请并经监管、执法部门同意，可延期披露。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，上市公司在接到司法调查通知书时，应立即披露。

二、 通报案情信息，形成监管合力

被立案稽查的上市公司，处于特殊的敏感状态，证券交易所、当地证监局和上市公司监管部门，应根据案件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应对计划，采取防范措施，予以特别关注。稽查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，或相关信息难以保密，一旦泄露会引起股价异动，或给上市公司带来严重冲击，稽查部门应通报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，及时采取停牌措施，公开说明或澄清事实，防止内幕交易，确保公平披露。

要按照国发 34 号文的要求，充分发挥综合监管体系的作用，协调相关各方，形成监管合力。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后，应及时通报地方政府，说明主要原因，报告注意事项。调查处理结束后，应及时将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向地方政府报告，请地方政府协调有关部门，积极消除非正常的重大不良影响。查处过程中一旦出现突发、重大事件，如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，上市公司面临退市、破产、关闭等，各证监局应立即报告地方政府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，避免事态恶化，

维护正常秩序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各证监局应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相互通报信息，共同维护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环境。在立案、调查、处罚过程中，如果上市公司的债权银行、关联公司等相关方面出现过激反应，应及时沟通，说明情况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三、 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

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任何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的违法违规行爲，都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，都是对公司相关各方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侵害。稽查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的直接责任人。

一些被立案稽查的上市公司，由于种种原因，经营陷入困境，自身发展无望，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难以保障，实施重组是唯一的出路。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，本着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企”的原则，如果重组方提出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，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将发生实质性改变，即“脱胎换骨，更名改姓”，重组完成有助于减轻或消除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，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并购重组可以同时进行。为保证公平、公正，保证重组取得实效，此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的启动，由当地证监局提出意见后，上市公司监管部会商稽查部门，共同研究决定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